



遭受天然災害 可申請展期減息

台南縣佳里鎮鄭新發先生，詢問有關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，如何申請貸款展期及減息的問題。

政府為加強農村建設，改善農民生活，對於遭受天然災害的農戶，使之能繼續恢復作物生產，減輕農民負擔，特於民國62年經行政院核定，由台灣省政府公佈有關「農業行庫對受災農戶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案件審核處理準則」，茲將該項辦法摘錄如下：

目 的

扶助遭遇天然災害的農戶，繼續投資生產農作物，以達成加速農村建設，改善農民生活的目標。

對 象

凡遭遇風災、水災或旱災等損害，無力如期清償借款的個別農戶，得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，但全部耕地面積在3公頃以下，而受災面積不及三分之一，或因受災減收之產量，不及全部產量三分之一者，僅得准予展期而不予減息。

金 額

每一農戶享受減息的農貸金額，最高以新台幣20萬元為限，如同一農戶有數筆貸款，而其總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者，以借用先後與信用優先質押的順序來決定。

申請手續

1.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及減息之農戶，應於遭遇天然災害後15日內，檢具「受災農戶貸款展延及減息申請書」及鄉鎮（市區）公所出具的災害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農會或行庫申請辦理。

前項向農會申請展延期限及減息之貸款，以農會代理行庫轉貸者為限。

2.申請農戶於接獲核准展延貸款期限或減息通知後，應於20日限內備具「貸款借据」及貸款有關文件，向原貸款農會或行庫辦理貸款展延手續，逾期未簽訂展期借貸憑据者，作為棄權論。

担 保

申請展延貸款之農戶，以原借款連帶保證人或担保品繼續作保為原則，如需更換原有保證人或担保品者，應事先徵得原貸款行庫之同意。

展延期限

申請展延貸款之期限，暫以1年為原則。

利 率

農戶貸款在展延期間，其貸款利率，減為按年息6%計算，每半年付息一次。

注意事項

1.申請展延貸款農戶，經核准後應繳的利息，如有一期未能依照約定日期清繳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註銷已核准的展延貸款期限，及減息的權益，除由原貸款的農會或行庫依照逾期放款有關規定處理外，並追回已減少的利息。

2.貸款農會或行庫於災害後所辦理的農貸，仍應按一般利率計息，不得依照本準則申請減息之優待，如於災害後承借之農貸有發生延欠情事時，原有核定減息展期的貸款，即取消其優待。